

香水百合违建反映多次未拆除

市城市管理局:已立案查处,下一步将推进处理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2月17日马女士反映:龙狮开发公司所属房产无法办证。

迎江区政府回复:所反映的房屋位于迎江区龙狮桥乡红旗社区新河小区,主体为四层建筑,其中90平方归属其个人所有。该房屋由安庆市山城开发公司负责建设,其后由于债权转让各种原因,产权分别又由郊区防疫中心、龙狮桥乡人民政府、龙狮开发公司等不同单位所有。马女士2006年12月与龙狮开发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因原始开发单位为山城开发公司,与购房合同龙狮开发公司不一致,因此不动产中心未同意办理。目前,辖区政府已安排专人 与山城开发公司及涉及各单位进行了对接,协调出具相关证明,为马女士办理不动产权证提供帮助。

●12月18日陈先生咨询:残疾人停车收费有没有优惠政策。

市城市管理局回复:经协调,市区公共停车场PPP项目公司已对符合规定的残疾人专用车辆给予了在无障碍车位内免费停车的优惠政策。有需要的残疾人车主可以携带本人C5驾驶证、经车辆管理部门签注的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行驶证、残疾证至集贤南路238号安庆中机飞翔智慧泊车有限公司咨询办理。

●12月18日金女士反映:香水百合36栋601违建,已多次反映一直没有拆除。

市城市管理局回复:经核实,所反映的是香水百合小区36栋601室,住户封闭阳台时,阳台顶部超出了7楼地平线,经迎江区域管局督促,当事人一直未整改。3月9日,

迎江区域管局会同辖区社居委、物业公司,对601室阳台设施实施拆除时,因当事人激烈阻扰,拆除部分玻璃后中止拆除。3月至今,迎江区域管局会辖区乡政府、社区及当事人多次协调无果。11月17日,迎江区域管局对该户进行立案查处,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罚事先告知书。11月25日,依法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下一步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推进处理。

●12月20日张先生反映:安庆经开区残疾人体检为什么没有开始。

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回复:经了解,2020年安庆四院承担疾控任务,任务重,人手紧缺故未开展残疾人体检活动。2021年已恢复该活动,12月10日,安庆经开区残联按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组织开展区内残疾人健康体检,目前活动正在进行中。残疾人体检活动按照分批分片的原则,逐步通知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请反映人耐心等待。

女子爬上铁塔欲轻生 最终被成功施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近日,宿松县千岭乡一名妇女攀爬上20多米高的铁塔意欲轻生,接报警后,当地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迅速行动,合力成功施救。

12月14日下午1时许,在宿松县千岭乡九庙村境内,一名妇女因一时想不开,爬上约20米高的电线铁塔意欲轻生。接报警后,当地派出所民警和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经过民警的耐心劝说,这名妇女终于放弃轻生的念头,但此时耸立高空的她手脚发软,已无法自行下塔。

见此情形,赶赴现场的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行动,两名消防员携带防护装备爬上高压电线铁塔,他们靠近这名妇女后,首先为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然后一上一下小心翼翼地护送其移步下塔。经过约20分钟的紧张救援,这名妇女终于安全回到地面。

事后,经民警劝说教育,这名妇女的情绪逐渐稳定,并认识到了自己过激行为的严重后果。

轻信“领导” 公司账户被骗230余万

本报讯(通讯员 杨堃 贺强)今年9月份,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刑警大队接到辖区内一公司员工报警称:在工作QQ中收到一条自称是单位领导发送的消息,消息中称:将对公司例行检查,要对公司的账户进行清理整顿,需要将公司原有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转到对方指定的所谓的安全账户里。被害人信以为真,随即按对方要求操作,后发现被骗,涉案金额达230余万元。

案件发生后,宜秀公安分局高度重视,抽调精干警力组成工作专班立即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侦查发现,被骗资金已经被犯罪分子层层分流转账至遍布全国各地的多个不同银行卡账户。专班民警抽丝剥茧、深挖细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藏身之地后立即展开抓捕行动,远赴山东临沂、淄博、江苏丹阳等地循线追击,先后抓获涉案多名犯罪嫌疑人。经过与国家反诈中心的积极对接,民警最终成功追回被骗资金130万元。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12月18日,岳西县石关乡象形村的农户在冬日暖阳下晾晒茯苓。

地处大别山腹地的石关乡,自然资源丰富。近年来,该乡盘活村集体经济,打好生态牌、念活山字经,全力打造以地道中药材为主的特色林业产业集群。目前,中药材种植面积近400亩,带动近百户群众增收致富。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储昭龙 摄

在保护区内非法捕鱼出售获利

男子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获刑受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江石平)12月16日,怀宁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涉案被告人宣某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获刑受罚。

2020年上半年,被告人宣某明知长江禁捕政策,仍然在长江干流无为段铜陵市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多次使用禁捕工具丝网非法捕捞刀鲚鱼等水产品。宣某将非法捕捞的刀鲚鱼等水产品出售后获利人民币两万元。公诉机关对非法捕捞罪提起公诉的同时,以其对生态资源造成损害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经鉴定评估,宣某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造成淡水豚、濒危物种鲟、胭脂鱼和水产资源生存受威胁,使鱼类亲本失去繁殖机会,生物多样性在一定时期内下降,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在一定时期内遭到破坏。从维护长江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级濒危物种角度考虑,需承担渔业资源损失赔偿61400元,或放流人工刀鲚鱼成鱼58尾、鱼苗8.7万尾;其他野生鱼成鱼111尾,鱼苗83万尾。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宣某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

水产品罪,且严重破坏了长江流域水生资源和生态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依法对被告人宣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同时,判罚赔偿生态资源损失赔偿金人民币六万四千一百元,并支付专家评估费人民币五千元。

法官说法: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在实行全面禁捕的同时,明确了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破坏生态环境构成犯罪,不仅会承担刑事责任,还要为此承担对受损环境的民事赔偿责任。